

信托合同

信托公司管理信托财产应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信托公司依据信托合同约定管理信托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信托财产承担。信托公司因违背信托合同、处理信托事务不当使信托财产受到损失的，由信托公司以固有财产赔偿。不足赔偿时，由投资者自担。

上信-易方达稳进配置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信托合同

合同编号：【ZQ-12-2402N-1】

信托登记平台产品编码：【ZXD35S202401010015855】

信托计划类型：【资产管理信托-固定收益类信托计划】

信托产品风险等级：【TR3-中风险等级】

信托合同

目录

第一条 合同释义	4
第二条 信托目的	7
第三条 信托当事人	8
第四条 信托单位的认购与信托计划的成立	10
第五条 信托单位的申购	13
第六条 信托单位的赎回	15
第七条 信托计划的规模与期限	17
第八条 信托财产的范围、种类及状况	17
第九条 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与保管	18
第十条 信托受益权的转让	21
第十一条 信托利益的计算和分配	21
第十二条 信托财产相关费用、税费的承担及信托财产的估值	22
第十三条 信托计划的变更、终止和清算	26
第十四条 受益人大会	27
第十五条 受托人的职责终止及新受托人的选任	29
第十六条 信托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29
第十七条 信托当事人的违约责任	31
第十八条 风险揭示、风险防控及风险承担	33
第十九条 信息披露	40
第二十条 通知	42
第二十一条 合同的修改	43

信托合同

第二十二条 不可抗力	43
第二十三条 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	43
第二十四条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44
第二十五条 合同的生效	44
第二十六条 附则	44

信托合同

受托人是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登记的经营信托业务的专业金融机构。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愿将其合法所有或合法管理的财产委托给受托人管理。受托人愿为受益人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对信托财产进行管理、运用和处分。委托人与受托人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如下条款，以资信守。

第一条 合同释义

在本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 1.1 受托人或上海信托：指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 1.2 认购（申购）风险说明书：指《上信-易方达稳进配置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认购（申购）风险说明书》以及对该说明书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 1.3 信托计划说明书：指受托人制定的《上信-易方达稳进配置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计划说明书》以及对该信托计划说明书的任何有效修订或补充。
- 1.4 本合同、信托合同：指《上信-易方达稳进配置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及对该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 1.5 信托计划文件/信托文件：指认购（申购）风险说明书、信托计划说明书和信托合同（包括纸质形式和数据电文形式）。
- 1.6 本信托、信托、信托计划：指受托人根据信托计划文件设立的【上信-易方达稳进配置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1.7 认购：指在信托计划推介期内投资者购买信托单位的行为。
- 1.8 认购资金：指委托人向受托人交付的，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用于认购信托单位的资金。
- 1.9 申购：指在信托计划存续期内投资者购买信托单位的行为。
- 1.10 申购资金：指委托人向受托人交付的，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用于申购信托单位的资金。
- 1.11 申购开放日：指信托计划存续期内，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接受投资者申购信托单位的日期。
- 1.12 申购确认日：指受托人确认投资者申购成功之日。
- 1.13 赎回：指信托计划成立后，受托人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条件购回委托人/受益人持有的信托单位的行为。

信托合同

- 1.14 赎回资金：指受托人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条件购回委托人/受益人持有的信托单位而交付给该委托人/受益人的资金。
- 1.15 赎回开放日：指信托计划存续期内，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接受委托人/受益人赎回信托单位的日期。
- 1.16 赎回确认日：指受托人确认委托人/受益人赎回的信托单位份数及金额之日。受托人于赎回开放日后的【五】个工作日内确认委托人/受益人赎回的信托单位份数及金额。
- 1.17 持有期：指信托计划成立日（含）（对认购单位而言）、信托单位申购确认日（含）（对申购单位而言）起，至信托单位赎回确认日（不含）或信托单位终止日（不含）（以先至之日为准）的期间。
- 1.18 信托单位的存续天数：指信托计划成立日（含）（对认购单位而言）、信托单位申购确认日（含）（对申购单位而言）起，至该信托单位赎回确认日（不含）或信托单位终止日（不含）（以先至之日为准）的期间天数。
- 1.19 交易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 1.20 基金投顾：指根据相关协议为信托计划提供非管理型基金投资顾问服务的机构，本信托计划基金投顾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21 基金投资组合策略建议：基金投资组合策略建议为基金投顾以受托人认可的形式对本信托计划提供的非管理型基金投资顾问服务的书面文件或电子信息文件。
- 1.22 《基金投顾服务协议》：受托人与基金投顾签订的《非管理型基金投资顾问服务协议》及对该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 1.23 保管人：指根据相关协议为信托计划提供信托财产保管服务的机构。本信托的保管人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 1.24 信托财产专户：指受托人在保管人处为信托计划开立的专用银行账户。
- 1.25 合格投资者：指符合金融监管部门规定和信托计划文件约定，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的投资者。
- 1.26 信托资金：指委托人按照信托合同约定交付的、经受托人确认认购/申购成功并进入信托财产专户的认购/申购资金。
- 1.27 信托计划资金：指本信托项下全部信托资金的总和。
- 1.28 信托单位：指用于计算委托人加入信托计划后受益人享有的信托受益权的计量单位，本信托计划项下信托受益权划分为等份额的信托单位，每份信托单位的面值为壹元（RMB¥1）。
- 1.29 信托单位总份数：指信托计划项下的信托单位份额总数。

信托合同

- 1.30 信托财产：指信托计划资金及受托人对信托计划资金进行管理、运用、处分以及因其他事由所形成的各类财产。
- 1.31 信托财产总值：指信托计划项下的各类财产按信托文件规定的估值方法计算的价值之和。
- 1.32 信托财产净值：指信托财产总值扣除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税费及费用和其他负债后的余额。
- 1.33 信托单位净值：指信托财产净值与计算信托财产净值时仍存续的信托单位份数之比。信托单位净值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4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损益归入信托财产。
- 1.34 信托单位累计净值：指计算时当日信托单位净值与信托计划成立后信托单位历次累计已分配信托利益金额之和。
- 1.35 信托利益：指受益人因持有信托受益权而取得的受托人根据信托计划文件的约定分配的信托财产。
- 1.36 信托受益权：指受益人在信托计划中享有的、获得与所持有的信托单位份额相对应的信托利益的权利。
- 1.37 信托利益分配账户：指受益人指定的用于接收受托人分配的信托利益的银行账户。
- 1.38 推介期：指受托人向合格投资者推介信托计划的期间。
- 1.39 交付日：指认购/申购资金划付至受托人开立的指定账户之日。
- 1.40 退还日：指信托计划不符合成立条件的，受托人将认购资金及对应利息向委托人退还之日。
- 1.41 信托计划成立日：指信托计划成立的当日，即在信托计划文件约定的信托计划成立条件全部满足后，受托人宣告的信托计划成立日期。
- 1.42 信托计划终止日：指信托计划期限提前终止之日。
- 1.43 信托存续期：指本信托计划成立日至信托计划终止日的期间。
- 1.44 估值基准日：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内每周最后一个交易日、信托计划开放日、信托利益分配基准日（如有）、信托计划终止日。
- 1.45 周：指周一至周日。
- 1.46 信托月度：指自信托计划成立日起每满一个月的期间，如信托计划成立日为T日，每个信托月度届满之日为信托计划成立后每月的T-1日（当月无T-1日的，为当月最后一日；信托计划成立日为1日的，每个信托月度届满之日为信托计划成立后每月最后一日）。
- 1.47 信托季度：指自信托计划成立日起每满三个信托月度的期间。
- 1.48 信托年度：指自信托计划成立之日起，每十二个信托月度构成一个完整的信托年度。

信托合同

- 1.49 工作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规定的工作日。
- 1.50 元：指人民币元。
- 1.51 信托业保障基金：指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信托业保障基金系按照《信托业保障基金管理办法》（银监发[2014]50号）规定，主要由信托业市场参与者共同筹集，由保障基金公司担任管理人、用于化解和处置信托业风险的非政府性行业互助资金。
- 1.52 保障基金公司：指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 1.53 法律法规：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布实施并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司法解释及规范性文件等（为本合同的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
- 1.54 《保管协议》：指受托人与保管人签署的《上信-易方达稳进配置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保管协议》及对上述文件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 1.55 网上电子平台：指受托人提供的以实现信托单位线上认购、申购、赎回等的网上电子平台（包括移动客户端）。
- 1.56 电子合同：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四百六十九条，采用数据电文的形式订立的合同，一般由合同条款和电子签名组成。其中合同条款由受托人的网上电子平台（包括移动客户端）提供，在本合同项下指数据电文形式的信托计划文件以及认购/申购单、赎回申请单等与信托计划相关的文件。
- 1.57 签署电子合同：指投资者通过登录受托人的网上电子平台（包括移动客户端），点击确认接受电子合同。

第二条 信托目的

全体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基于对【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投资顾问的资产配置能力的独立判断及认可，认购/申购信托单位并交付认购/申购资金于受托人，并同意受托人代表本信托计划与【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订《非管理型基金投资顾问服务协议》，由【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供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顾问服务。受托人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投资组合策略建议将信托资金投向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及按照法规要求认购信托业保障基金，闲置资金用于存放银行存款。

全体委托人一致确认：受托人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与【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订《非管理型基金投资顾问服务协议》，由【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供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顾

信托合同

问服务，【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受托人发出基金投资组合策略建议，受托人根据基金投资组合策略建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信托文件进行审核后将资金投向投资顾问建议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受托人按照法规要求认购信托业保障基金，闲置资金用于存放银行存款，由此造成信托财产损失的风险，由信托财产承担。受托人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将信托利益分配给受益人。

第三条 信托当事人

3.1 本信托的当事人有委托人、受托人和受益人。

3.2 本信托中委托人是指签署信托计划文件、按照约定交付认购/申购资金的合格投资者。

3.3 本信托中受益人是指在本信托中享有信托受益权的人，受益人可为自然人、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本信托计划成立时，委托人为唯一受益人。根据信托合同约定合法受让或继承、承继信托合同项下信托受益权的人为受益人。

3.4 本信托中受托人为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3.5 委托人的陈述与保证

3.5.1 委托人符合信托文件规定的委托人资格。

3.5.2 认购/申购资金是委托人合法所有或合法管理的具有完全支配权的财产（不存在代持情形），并符合信托法和信托文件对认购/申购资金的规定；委托人未违规汇集他人资金或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募集的非自有资金购买信托产品，未损害委托人的债权人合法权益，否则将承担相应责任和法律后果。委托人认购/申购信托单位、作出本条规定的陈述与保证或其它相关事项的决定时没有依赖受托人或受托人的任何关联机构，受托人不对认购/申购资金的合法性负有或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对委托人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负有或承担任何责任。

3.5.3 委托人对金融风险包括与本信托计划有关的风险等有较高的识别能力和承受能力，已充分详阅、理解并愿意接受本合同第十八条所列风险揭示及风险承担原则。委托人根据其自己独立的审核以及其认为适当的专业意见，已经确定：（1）认购/申购信托单位完全符合其财务需求、目标和条件；（2）认购/申购信托单位时遵守并完全符合所适用于其的投资政策、指引和限制；（3）尽管投资本身可能存在风险，但与其风险识别能力与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认购/申购信托单位对其而言是合理、恰当而且适宜的投资。

3.5.4 委托人保证投资本信托计划的投资行为合法合规并确认：（1）不存在利用信托计划掩盖风险实质，规避资金投向、资产分类、拨备计提和资本占用等监管规定、通过信托计划将表内资

产虚假出表的情况；（2）委托人投资本信托的目的正当、合法，投资本信托计划符合其经营范围/投资范围规定，不以规避投资范围、杠杆约束等法律规定或监管要求实现监管套利为目的。

3.5.5 委托人承诺其提供的身份证明材料、财产证明材料、联系方式等资料真实、准确、有效，委托人承诺其投资本信托计划的行为已获得了合法授权，若由于其伪造、虚构、篡改等行为给受托人带来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5.6 委托人同意并认可，其通过受托人网上电子平台（包括移动客户端）签署电子合同，与签署纸质形式的信托文件具备同等的法律效力，无需另行签署纸质文件，视为受托人已向委托人当面披露相关风险，委托人已详阅并接受信托文件的所有条款并对信托当事人之间的法律关系、有关权利义务、与本信托计划有关的风险等有准确无误的理解。

3.5.7 委托人保证，其在受托人的网上电子平台（包括移动客户端）等电子方式认购、申购、赎回信托单位时，有义务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妥善保管与身份认证相关的设备、资料、信息等，安全使用交易密码、电子签名等电子交易数据，防止向他人泄露委托人账户信息或者被他人进行恶意操作等情况。通过受托人认可的有效身份验证措施登录网上电子平台（包括移动客户端）后的所有操作均视同委托人本人行为并对委托人具有法律效力，委托人应当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民事责任和法律后果。

3.5.8 委托人在此声明：委托人（受益人）选择电子网络方式获取信托财产净值和信托单位净值相关信息。

3.5.9 全体委托人在此承诺：全体委托人授予受托人在信托计划存续期间，根据届时实际情况自主选择并聘请证券经纪商的权利；全体委托人认可受托人届时聘请的证券经纪商，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信托财产承担。

3.5.10 委托人在此同意并确认：受托人为实现信托合同服务之目的或其他与本信托相关资金管理、经营管理的需求，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有权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自主决定对投资者个人信息（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个人的姓名、身份证号、认购/申购信息、账户信息等合理范围内的信息）/机构信息（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机构名称、证件号、认购/申购信息、账户信息等合理范围内的信息）以及信托合同的相关信息进行合理范围内的处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1）根据法律、法规、税务机关、政府机关、法院或仲裁机构要求披露；2）为投资运作管理的必要需求，根据保管人、基金投顾等机构的要求向其披露；3）为本合同投资运作管理的必要需求，向律师事务所（如有）、会计师事务所（如有）、税务等其他专业顾问披露；4）其他为实现信托合同目的而合理合法使用、处理个人信息/机构信息的情形。

信托合同

委托人同意并授权受托人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收集、处理、保存并向前述个人信息/机构信息处理者（如有）提供委托人个人信息/机构信息。

3.5.11 委托人保证向受托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及以上陈述与保证均为真实有效。

3.6 本信托中保管人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3.7 本信托中基金投顾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具体信息如下：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荣粤道 188 号 6 层

法定代表人：刘晓艳

经营范围：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存续期间：2001-04-17 至无固定期限

第四条 信托单位的认购与信托计划的成立

提示：投资者在申请加入本信托计划前，请务必仔细阅读信托计划文件及其附件、备查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本合同、信托计划说明书、认购（申购）风险申明书等所载的条款及条件。投资者的任何认购申请均可能全部或者部分不获接纳。

4.1 信托单位的认购

4.1.1 认购条件

（1）认购资格

符合信托文件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可以认购信托单位。但受托人将视认购的具体情况，保留拒绝投资者认购信托单位的权利，即使委托人已经签署认购（申购）风险申明书、信托合同，或者已经交付认购资金，受托人仍有权拒绝其认购。

（2）认购时间

信托计划推介期。信托计划推介期以信托计划说明书约定为准。受托人有权根据认购情况提前结束或延长推介期。受托人提前结束或延长推介期的，将在受托人网上电子平台（包括移动客户端）或营业场所公告。

（3）认购价格

本信托项下，信托计划成立时每份信托单位的认购价格为壹元（RMB¥1）。

（4）认购金额

认购资金不低于人民币【30】万元，并可按【1】万元的整数倍增加。

信托合同

受托人可调整投资者认购资金下限并在受托人网上电子平台（包括移动客户端）或营业场所公告。

4.1.2 认购程序

（1）投资者认购信托单位，应在信托计划推介期内至受托人营业场所、或其网上电子平台（包括移动客户端）办理认购手续，包括签署信托合同、认购（申购）风险申明书、认购/申购单以及其他受托人要求的文件以及交付认购资金，或者按照相关网上电子平台（包括移动客户端）的指示填写信息、签署电子合同以及交付认购资金。

（2）通过受托人认购信托单位的，投资者需从在中国境内银行开设的自有银行账户划款至信托计划募集账户或信托财产专户，并于推介期结束前到账。

信托计划的两个募集账户分别为：

账户名：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信托财产专户）

账 号：97990153900000128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第一营业部

账户名：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资金托管专户）

开户行：建设银行上海第四支行

账 号：31001503800056003938

信托计划的信托财产专户为：

账户名：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信托财产专户）

账 号：

开户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受托人受理认购申请并不表示认购一定成功，而仅代表受托人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成功应以受托人最终确认的为准。

4.1.3 认购的确认

4.1.3.1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投资者认购信托单位成功：

- （1）受托人根据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和其他情形决定受理其认购申请；
- （2）投资者已办理信托单位的认购手续并已足额交付认购资金；
- （3）经受托人确认有效则投资者认购成功。

信托合同

4.1.3.2 受托人按照“**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对收到的认购申请排序确认认购成功的投资者名单及其认购的信托单位份数。

4.1.3.3 如投资者提交的信托文件或认购/申购单所列认购资金金额与实际划入指定募集账户/信托财产专户的认购资金金额不一致的，认购不成功。

4.1.3.4 受托人依据投资者提交的信托文件或认购/申购单与实际划入指定募集账户/信托财产专户的认购资金金额确认投资者认购的信托单位份数。

4.1.3.5 受托人于信托计划成立日确认认购成功的信托单位份数。

4.1.3.6 认购份数

认购份数=认购资金÷认购价格。

认购价格按照第 4.1.1 条第（3）款规定计算，认购份数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 2 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损益归入信托财产。

4.2 信托计划的成立

4.2.1 除受托人特别声明外，受托人有权宣布在满足以下全部条件之后信托计划成立：

（1）信托计划推介期结束或推介期内委托人认购信托单位总份数达到 200 万份；

（2）受托人与保管人已经签署《保管协议》；

（3）受托人与基金投顾的《非管理型基金投资顾问服务协议》已签署；

（4）委托人已签署信托合同及认购（申购）风险申明书、认购/申购单；

（5）委托人已交付信托资金；

（6）信托计划推介期满，签署的全部有效合同份数不少于 2 份。

信托计划成立的，由受托人发布成立公告。

4.2.2 受托人将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施行信托计划的发行，但受托人不对发行成功与否作出任何陈述或承诺。

4.3 信托计划不成立

4.3.1 信托计划不成立的，由受托人发布不成立公告。

4.3.2 信托计划不成立的，受托人与各方签署的仅与本信托相关合同相应解除，但相关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4.4 募集期利息

4.4.1 信托计划成立的，**认购资金在交付日至信托计划成立日期间的银行存款利息按人民银行公布的活期利率计算**，由受托人在该信托单位赎回时或信托计划成立后该信托单位第一次分配信托利益时（以孰早为准）与赎回资金或信托利益一起交付给受益人。

信托合同

4.4.2 信托计划不成立的，受托人于推介期结束后的3个工作日内，将认购资金连同交付日至退还日期间所取得的银行存款利息按人民银行公布的活期利率计算，一并向委托人退还，此外，受托人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责任。

第五条 信托单位的申购

5.1 申购条件

5.1.1 申购资格

符合信托文件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可以申购信托单位。但受托人将视申购的具体情况，保留拒绝投资者申购信托单位的权利，即使委托人已经签署认购（申购）风险申明书、信托合同或认购/申购单，或者已经交付申购资金，受托人仍有权拒绝其申购。

5.1.2 申购时间

信托单位申购开放日包括固定申购开放日和临时申购开放日。

固定申购开放日为【每周最后一个交易日】。在符合本合同约定且不损害受益人利益的前提下，受托人有权调整固定申购开放日。

受托人可根据信托计划运作需求增设临时申购开放日，临时申购开放日可接受信托单位的申购。

5.1.3 申购价格

申购价格为受托人已受理申购申请的相应申购开放日的信托单位净值。

5.1.4 申购金额

申购前不持有信托单位的投资者，申购资金不低于人民币【30】万元，并可按【1】万元的整数倍增加。

申购前已持有信托单位的委托人，每次申购资金不低于人民币【1】万元，并可按【1】万元的整数倍增加。

受托人可调整投资者申购资金下限并在受托人网上电子平台（包括移动客户端）或营业场所公告。

投资者申购信托单位不得导致信托计划违反关于委托人/受益人人数的规定，否则受托人有权不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5.2 申购程序

5.2.1 投资者首次申购信托单位，应于申购申请期至受托人营业场所、或其网上电子平台（包括移动客户端）办理申购手续，包括签署信托合同、认购（申购）风险申明书、认购/申购单以及

信托合同

其他受托人要求的文件以及交付申购资金，或者按照相关网上电子平台（包括移动客户端）的指示填写信息、签署电子合同以及交付申购资金。

申购申请期为申购开放日前第【5】个工作日至申购开放日前第【1】个工作日。

5.2.2 投资者追加申购信托单位，应于申购申请期至受托人营业场所、或其网上电子平台（包括移动客户端）办理申购手续，包括签署认购/申购单以及其他受托人要求的文件以及交付申购资金，或者按照相关网上电子平台（包括移动客户端）的指示填写信息、签署电子合同以及交付申购资金。

申购申请期为申购开放日前第【5】个工作日至申购开放日前第【1】个工作日。

5.2.3 受托人有权就接受申购申请的期间、申购资金交付方式等具体申购程序另行作出规定。

5.2.4 受托人受理申购申请并不表示申购一定成功，而仅代表受托人确实收到了申购申请，申请是否成功应以受托人最终确认的为准。申购不成功的，申购资金将一并向委托人退还。

5.3 申购的确认

5.3.1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投资者申购信托单位成功：

- (1) 受托人根据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和其他情形决定受理其申购申请；
- (2) 投资者已办理信托单位的申购手续并已足额交付申购资金；
- (3) 经受托人确认有效则投资者申购成功。

5.3.2 受托人按照申购开放日的信托单位净值于该申购开放日后的【5】个工作日内确认投资者申购的信托单位份数。如投资者提交的信托文件或认购/申购单所列申购资金金额与实际划入指定的募集账户或信托财产专户的申购资金金额不一致的，则申购不成功。受托人以投资者提交的信托文件或认购/申购单与实际收到的申购资金金额为准计算当日申购的信托单位份数。

5.3.3 申购资金在交付日至申购确认日期期间的银行存款利息按人民银行公布的活期利率计算，由受托人在该信托单位赎回时或申购开放日后该信托单位第一次分配信托利益时（以孰早为准）与赎回资金或信托利益一起交付给受益人。

5.4 申购份数

申购份数=申购资金÷该申购开放日信托单位净值。

申购份数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损益归入信托财产。

5.5 暂停申购

5.5.1 发生以下情形时，受托人可以决定本信托暂停办理申购：

(1) 信托计划规模过大，受托人认为继续扩大信托计划规模会影响信托计划投资业绩，从而损害现有受益人利益的；

信托合同

(2) 因受托人营业场所、证券交易机构等相关方的一方或多方技术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正常进行工作；

(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办理申购手续的；

(4) 信托计划暂停估值；

(5) 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情形或获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特殊情形。

信托计划暂停申购的，受托人将在受托人网站或网上电子平台（包括移动客户端）进行披露。

5.5.2 如信托计划终止日与申购开放日为同一日，则该申购开放日自动暂停申购。

5.6 信托存续期间法律法规或监管政策对上述信托单位的申购规定发生变化的，受托人可根据法律法规或监管政策作相应调整并进行信息披露，无需召开受益人大会。

第六条 信托单位的赎回

6.1 委托人持有份数的要求

6.1.1 受益人有权部分或全部赎回信托单位。

6.1.2 受益人的信托单位全部赎回后，如再次申购信托单位，视为新投资者。

6.2 赎回时间

6.2.1 信托单位赎回开放日包括固定赎回开放日和临时赎回开放日。

6.2.2 固定赎回开放日为【每周最后一个交易日】。在符合本合同约定且不损害受益人利益的前提下，受托人有权调整固定赎回开放日。

6.2.3 受托人可根据信托计划运作需求增设临时赎回开放日，临时赎回开放日可接受信托单位的赎回。

6.3 赎回程序

6.3.1 受益人赎回信托单位，应于赎回申请期至受托人营业场所、或其网上电子平台（包括移动客户端）办理赎回信托单位的手续，包括签署赎回申请单以及其他受托人要求的文件，或者按照相关网上电子平台（包括移动客户端）的指示填写信息。赎回申请期为赎回开放日前第【5】个工作日至赎回开放日前第【1】个工作日。

6.3.2 受托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受益人交付赎回申请单与其他相关资料的时间等具体赎回程序。受托人届时另行对赎回程序等作出规定的，则应按照届时受托人另行作出的规定进行赎回操作。

6.4 赎回的确认

6.4.1 满足下列条件的赎回申请，即视为有效的赎回申请：

信托合同

- (1) 受益人申请赎回的份额小于或等于其当前持有的份额；
- (2) 委托人已办理赎回手续；

6.4.2 受托人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赎回一定成功，仅代表受托人收到了受益人的赎回申请，赎回是否成功以受托人最终确认结果为准。

6.4.3 受托人于赎回开放日后的【5】个工作日内确认委托人的赎回金额，于赎回开放日后的【15】个工作日内划付赎回资金至受益人指定账户。

6.5 赎回资金的计算与支付

6.5.1 赎回资金=经受托人确认的受益人有效赎回的信托单位份数×赎回开放日信托单位净值 赎回资金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损益归入信托财产。

6.6 暂停赎回

6.6.1 发生以下情形时，受托人可以决定本信托暂停办理赎回：

- (1) 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信托计划无法正常运作或无法支付赎回资金；
- (2) 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
- (3) 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暂停赎回或巨额赎回，导致可供赎回的现金资产不足；
- (4) 暂停估值；
- (5) 本信托连续两个以上赎回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受托人认为必要时；
- (6) 法律法规的规定、信托文件的规定或监管机构认定的其它情形；
- (7) 为维护受益人利益，受托人认为需要暂停赎回的其他情形。

信托计划暂停赎回的，受托人将在受托人网站或网上电子平台（包括移动客户端）进行披露。

6.6.2 如信托计划终止日与赎回开放日为同一日，则该赎回开放日自动暂停赎回。

6.7 巨额赎回

6.7.1 托计划某赎回开放日申请赎回的信托单位份数超过信托计划上一工作日计划总份额的【10】%时，即认为发生了巨额赎回。

6.7.2 当出现巨额赎回时，受托人可以根据信托财产的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赎回。

(1) 全额赎回：当现金形式的信托财产足以支付委托人的全部赎回资金且受托人认为支付委托人的赎回资金不会对信托财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 部分赎回：当受托人认为支付受益人的赎回资金有困难或支付受益人的赎回资金可能会对信托财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受托人有权接受部分赎回申请。

6.7.3 受托人选择接受部分赎回申请的，按照“某一受益人申请赎回份数×当日接受赎回比例” 确定接受该受益人本次申请的赎回份数，并按照“先入先出法”办理受益人的赎回申请。其中，当

信托合同

日接受赎回比例为受托人根据信托财产的组合状况决定的能够接受赎回的信托单位总份数与本赎回开放日受益人合计申请赎回的信托单位总份数的比值。

6.7.4 受益人未能赎回部分，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顺延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顺延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赎回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赎回的部分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赎回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个赎回开放日的信托单位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如受益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受益人未能赎回部分作取消赎回处理。

6.8 信托存续期间法律法规或监管政策对上述信托单位的赎回规定发生变化的，受托人可根据法律法规或监管政策作相应调整并进行信息披露，无需召开受益人大会。

第七条 信托计划的规模与期限

7.1 信托计划规模

信托计划的规模以实际募集情况为准，但信托计划初始成立规模不得低于人民币 200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佰万元整）。

受托人可根据发行、认购情况决定实际成立规模。

7.2 信托计划期限

7.2.1 信托计划期限为不定期且不低于 1 年。

7.2.2 如发生信托合同规定的信托计划提前终止情形时，信托计划可提前终止。

第八条 信托财产的范围、种类及状况

8.1 信托计划设立时信托财产的范围、种类及状况

信托计划设立时，信托财产为货币形式的信托资金，共计不低于人民币 200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佰万元整）。

8.2 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受托人因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或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含债务或其他权利负担），归入信托财产。

8.3 信托财产独立于受托人的固有财产，受托人不得将信托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

8.4 受托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信托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第九条 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与保管

9.1 本信托合同项下委托人交付给受托人的信托资金将与本信托计划项下其他委托人交付的信托资金集合运用。

9.2 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和处分

9.2.1 受托人管理运用或者处分信托财产，必须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维护受益人合法利益的最大化。

9.2.2 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和处分的具体方式

信托计划成立后，受托人按本合同约定的方式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财产：

9.2.2.1 投资范围

- (1) 公募证券投资基金；
- (2) 银行存款和 1%的信托业保障基金。

根据相关监管规定，需要认购信托业保障基金的，受托人将以信托财产认购。信托计划文件中涉及的关于信托业保障基金认购事项按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规定执行。如因法律法规调整或新的法律法规出台导致本合同约定与该等规定不一致的，则信托业保障基金认购事宜按调整后的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9.2.2.2 投资限制

- (1) 按市值计算，本信托计划投资于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信托财产净值的 80%，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得超过信托财产净值的 20%。非因受托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比例限制的，受托人将在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3 个月内调整至符合要求。
- (2) 按市值计算，信托计划投资于单只指数基金的金额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 30%，投资于其余类型单只基金的金额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 20%，被投资基金资产净值规模以最近定期报告披露的规模为准。
- (3) 不得投资于结构复杂的基金，包括分级基金场内份额和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基金。
- (4) 不得投资于封闭运作基金、定期开放基金等流通受限的基金。
- (5) 不得直接投资于股票二级市场，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商品期货、金融衍生品。
- (6) 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未上市企业股权及其受（收）益权。
- (7) 禁止将信托财产用于贷款、抵质押融资或对外担保等用途。
- (8) 禁止将信托财产用于可能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信托合同

(9) 相关法律法规和信托文件约定禁止从事的其他投资。

本信托计划的建仓期为信托产品成立后的3个月，建仓期内可不受上述第(1)项投资比例限制，但权益类资产投资比例不得超过上限。

因证券市场波动、基金净值变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投资组合策略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组合策略不符合上述第(1)项至第(2)项要求的，原则上应在3个月内调整，经监管部门认可的情况除外。

信托存续期间法律法规或监管政策对上述限制的规定发生变化的，受托人可根据法律法规或监管政策作相应调整并进行信息披露，就该等事宜受托人无须另行召开受益人大会进行审议，但有权利决定将相关事宜提请受益人大会进行审议。

9.2.2.3 投资策略

本信托计划是一款主要投向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类信托产品。本信托计划委托具有基金投顾试点资格的机构【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供非管理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顾问服务，并根据基金投顾出具的基金投资组合策略建议将信托资金投向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

关于基金投顾提供非管理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顾问服务的投资策略，请投资者详阅本信托计划备查文件。

9.2.2.4 投资管理方式

委托人充分认可受托人及基金投顾的投资管理能力，全体委托人一致确认并同意：信托资金将投资于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银行存款和信托业保障基金，受托人依据该约定管理信托财产，由此造成信托财产损失的风险，由信托财产承担。

全体委托人一致同意并确认：

全体委托人在此一致同意受托人聘请【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基金投顾，并代本信托计划与基金投顾签署《非管理型基金投资顾问服务协议》，并在《非管理型基金投资顾问服务协议》中约定基金投顾的权利与义务。关于基金投顾的权利与义务，请投资者详阅信托计划说明书备查文件。

基金投顾根据法律法规、信托文件及基金投顾服务协议规定向受托人出具基金投资组合策略建议，一般情况下，基金投资组合策略建议以基金投顾授权的指定邮箱向受托人发送，全体委托人知悉并认可上述出具建议的方式。受托人对基金投资组合策略建议进行审核，如建议内容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信托文件及基金投顾服务协议的规定，受托人将有权根据基金投顾出具的基金投资组合策略建议进行本信托计划信托财产的交易；如建议内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信托文件或基金投顾服务协议的规定，受托人将拒绝执行建议内容。

有关基金投顾服务相关的具体约定，以《非管理型基金投资顾问服务协议》的约定为准。

9.2.2.5 预警线与止损线

(1) 预警线

本信托预警线为【0.9500】元。

(2) 止损线

本信托不设置止损线。

委托人签署信托合同、认购（申购）风险说明书，即表示该委托人已认真阅读信托文件及其附件，同意受托人就信托财产采取本合同规定的投资管理方式。

如果信托计划项下出现需补充、调整的事宜，则受托人有权在保证对受益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原则下，和相关主体协商对已经签署的协议、合同等文件项下的相关事宜进行补充约定；在交易文件项下除受托人外的交易对手出现违约，或者发生或可能发生对信托财产的价值或实现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时，受托人有权出售、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持有的全部信托财产直至终止信托计划。就该等事宜受托人无须另行召开受益人大会进行审议，但有权利决定将相关事宜提请受益人大会进行审议。

9.3 受托人的管理权限包括但不限于：

- (1)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信托计划文件的约定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
- (2) 根据信托计划文件的约定向受益人支付信托利益；
- (3)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受益人的利益行使因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所产生的权利；
- (4) 法律法规规定和信托计划文件约定的其他权利。

9.4 信托财产的保管

9.4.1 受托人为本信托计划开立信托财产专户，在信托存续期内不可撤销，作为信托财产保管、管理、运用和处分的专用账户。

9.4.2 在本信托计划中信托计划资金实行保管制，受托人委托商业银行担任保管人。信托财产的保管账户与信托财产专户为同一账户。受托人与保管人订立保管协议，明确受托人与保管人之间在信托计划资金的保管、管理、运作及相互监督等相关事宜中的权利、义务及职责，保护受益人的合法权益。有关信托计划资金保管方面的内容，以保管协议的约定为准。

9.4.3 保管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200 号

第十条 信托受益权的转让

10.1 受益人不得转让信托受益权。

10.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信托受益人享有与持有的信托单位份额相对应的信托受益权。

第十一条 信托利益的计算和分配

本信托不设预期收益率，受托人、保管人、基金投顾等机构均未对本信托的业绩表现或者任何回报之支付作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11.1 信托利益的计算和分配原则

11.1.1 除本合同第 11.2.1 另有约定外，受托人以现金形式分配信托利益，现金形式信托利益划入受益人的指定账户。

11.1.2 受托人仅以扣除信托费用和其他负债后的信托财产为限向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

11.1.3 本信托计划中，受托人将主要以投资所得，以及认购信托业保障基金、存放银行存款产生的收益作为信托利益的来源，分配给受益人。全体受益人具有相同的分配权利，即受益人按照其持有的信托单位占全部信托单位的比例分享信托受益权项下的信托利益，每份信托单位的分配比例相同、分配顺位相同。

11.2 信托利益的计算和分配方式

11.2.1 信托计划存续期间的信托利益计算和分配：

信托计划存续期间，由受托人决定是否进行信托利益分配以及分配的方式、金额和次数。

11.2.1.1 分配原则

- (1) 本信托计划由受托人决定分配基准日及信托利益分配发放日；
- (2) 本信托计划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期间信托利益分配；
- (3) 分配基准日的信托单位净值减去每份信托单位的分配金额后不低于 1.0000 元。

11.2.1.2 分配顺序

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受托人决定进行信托利益分配的，信托财产按下列顺序进行分配，如信托财产不足以分配同一顺序的全部金额时，应按比例进行分配：

- (1) 税负；
- (2) 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费用；
- (3) 受益人的信托利益。

11.2.2 信托计划终止时的信托利益计算和分配：

信托合同

符合信托合同规定的信托计划终止条件的，信托计划终止。信托计划终止时进行信托财产的清算分配。除信托文件另有约定外，受托人于信托计划终止日计算信托利益，并于 10 个工作日内分配信托利益。

受托人于信托计划终止日计提的信托利益（含认购/申购资金在交付日至对应信托计划成立日/申购确认日期间按人民银行公布的活期利率计算的银行存款利息，如有）自信托计划终止日（不含）至上述信托利益实际分配日（不含）期间产生的利息按照信托财产专户利率计提，由受托人在信托利益实际分配日与信托利益一起交付给受益人。

信托计划终止情形发生时，信托计划仍持有非现金资产的，受托人应当将信托财产转为现金形式。为此目的，受托人有权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相关费用由信托财产承担；且受托人有权将信托计划期限相应地延长至信托财产全部变现之日。

由于市场波动等原因，在变现信托财产过程中可能会发生损失，提请委托人充分注意信托终止风险及信托财产变现的风险。

信托计划终止时，受托人以扣除信托费用和其它负债后的货币资金形式的信托财产为限，向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

信托计划终止时的利益分配的顺序：

信托计划终止时，信托财产按下列顺序进行分配，如信托财产不足以分配同一顺序的全部金额时，应按比例进行分配：

- （1）税负；
- （2）信托费用；
- （3）受益人的信托利益。

11.3 特别说明

在本信托计划中，关于“信托利益”、“收益”等的任何表述，不构成受托人对信托资金和收益的任何承诺和保证，受托人仅以信托财产为限向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受益人享有的信托利益以信托财产分配完毕时实际所获分配金额为准。

第十二条 信托财产相关费用、税费的承担及信托财产的估值

12.1 受托人因处理信托事务而支出的费用、负担的债务，以信托财产承担。受托人以其固有财产先行支付的，受托人对信托财产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

12.2 受托人因处理信托事务而支出的费用、负担的债务主要有：

- （1）信托报酬（含基金投资顾问服务费）；

信托合同

(2) **信托计划事务管理费**：文件或账册的制作及印刷费用、信息披露费用、律师费、审计费、银行手续费（包括如信托财产专户开销户费、资金划转费、凭证购置费、账户维护费等。其中终止时银行手续费根据保管人在《保管协议》中约定的标准计提，如《保管协议》未约定标准，则根据人民银行公布的标准计提，差额部分归属于受托人信托报酬所有）、受益人大会召开费用、交易费用等费用；

(3) **相关服务机构费用**：保管人的保管费；

(4) **信托财产管理、运用或处分过程中发生的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印花税、受托人缴纳的由信托财产承担的增值税及附加等）；

(5) **为维护信托财产的权利而发生的解决纠纷费用**：诉讼费、诉讼律师费、保全费等；

(6) **其他费用**。

12.3 信托报酬的计算和支付方式

信托报酬费率为 **【0.4】%/年**，由信托财产承担。

每日计提的信托报酬=前一估值日的信托财产净值×信托报酬费率÷365。信托财产净值的初始值为信托计划成立规模×1元/份。

受托人有权于信托计划成立后的每个自然季度末月 20 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一次截止该日（即每个自然季度末月 20 日，含该日）的信托报酬，剩余的信托报酬于信托计划终止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如届时货币资金形式的信托财产不足以支付当期已计提的信托费用的，受托人有权顺延支付。

其中，基金投资顾问服务费的收费标准为 **【0.20】%/年**，由信托报酬承担。

基金投资顾问服务费计算方法及支付方式如下：

$$H=E \times R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投资顾问服务费

E 为前一估值日的信托资产净值

R 为基金投资顾问服务费率

受托人在信托计划成立后的每个自然季度末月 20 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一次截止该日（即每个自然季度末月 20 日，含该日）的基金投资顾问服务费，剩余的基金投资顾问服务费于信托计划终止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基金投资顾问服务费由受托人从现金形式信托财产中收取的受托人信托报酬承担，如现金形式信托财产不足以按期足额支付信托报酬的，则支付时间相应顺延。

如信托计划提前终止的，受托人已收取的信托费用不予返还。

信托合同

12.4 保管费

保管费的费率为【0.03】%/年，由信托财产承担。

每日应计提的保管费=前一估值日的信托财产净值×1元×保管费率÷365。信托财产净值的初始值为信托计划成立日信托单位总份数×1元/份。

受托人在信托计划成立后的每个自然季度末月20日后的10个工作日内支付一次截止该日（即每个自然季度末月20日，含该日）的保管费，剩余已计提未支付的保管费于信托计划终止日后的10个工作日内支付。

如届时货币资金形式的信托财产不足以支付当期已计提的保管费的，受托人有权顺延支付。

12.5 信托计划终止日，根据信托财产专户利率计提信托财产专户存款利息并归入信托财产，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信托财产分配顺序进行分配；信托财产专户销户时，按上述约定计提的利息与清算期利息之和与开户行实际结息的差额部分归属于信托报酬所有。

12.6 除信托计划文件另有约定外，本条约定的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费用和税费以外的其他费用，在该等费用实际发生时以信托财产支付。

12.7 在本信托计划的设立、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利益的分配、信托终止清算等过程中发生的税负，由信托当事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信托当事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依法纳税。应当由信托财产承担的税费，按照法律及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办理。

12.8 信托财产的估值

12.8.1 本信托计划的估值

12.8.1.1 估值基准日

本信托计划的估值基准日为每周最后一个交易日、开放日、信托利益分配基准日（如有）、信托计划终止日。估值由受托人进行，由保管人复核。本信托计划采用T+5日（估值日为T日）清算制度，受托人于估值日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完成估值清算。

12.8.1.2 估值对象

信托计划项下的各类投资所形成的资产。

12.8.1.3 估值原则

（1）公开交易的金融资产以市场公允价值估值。

（2）按净值申赎的资产管理产品以该估值基准日扣除业绩报酬后的虚拟单位净值估值，如无法取得虚拟单位净值的，以单位净值估值；其他资产管理产品以单位净值估值，如单位净值不能客观反映公允价值的，受托人可与保管人协商以资产管理产品的产品合同约定的业绩比较基准确认估值。

信托合同

(3) 信托业保障基金以该估值基准日实缴信托业保障基金本金列示，按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每日计提收益，如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发生变动的，则于基准利率变动之日起调整每日计提收益，不进行追溯调整，在实际赎回时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银行存款以本金列示，按合同约定的存款利率每日计提利息，实际收到银行结息时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持有的货币类产品以实际持有的份额列示，按每日公布的万份收益进行收益计提，实际赎回时收到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按最新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计算，没有相关规定的，由受托人与保管人协商确定计算方法。

上述估值方法如果不能客观反映信托财产公允价值的，受托人可以根据具体情况与保管人协商确定，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计算。

上述估值原则所示内容并不代表信托计划最终实际投向。

12.8.2 暂停估值的情形

(1) 与本信托投资有关的证券交易场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它原因暂停营业时；

(2) 因战争、自然灾害、系统故障、线路损坏等不可抗力或其它情形致使受托人无法准确评估信托资产价值时；

(3) 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

12.8.3 估值效力

(1) 受托人及保管人按照本条所规定的方法估值，保管人对受托人计算的估值结果进行复核。保管人与受托人核对不一致时，双方应查明原因，调整达成一致，如双方未能协商一致的，以受托人的计算为准。委托人/受益人接受并认可按上述方式确定的估值结果。

(2)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交易所及注册登记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受托人和保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可能造成资产估值误差，受托人和保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

12.8.4 信托财产的核算和审计

信托财产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四舍五入)。信托单位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四舍五入)。

受托人于每个估值日计算信托财产净值、信托单位净值，保管人对估值结果进行复核。

受托人指定会计师事务所定期对信托财产的核算进行审计确认，审计费用由信托财产承担。

信托合同

12.8.5 信托计划存续期间的日常估值结果不代表受益人在信托终止清算与分配时可取得的信托利益金额，受托人仅以信托财产为限向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受益人享有的信托利益以信托财产分配完毕时实际所获分配金额为准。

第十三条 信托计划的变更、终止和清算

13.1 信托计划的变更

修改本合同应经受益人大会决议通过。但如属本合同第 14.2.2 条规定情况的，无需经受益人大会决议，经受托人同意后即可修改。

13.2 信托计划的终止

13.2.1 发生下述情形之一的，受托人有权终止信托计划：

- (1) 信托的存续违反信托目的；
- (2) 信托目的已经实现或者不能实现；
- (3) 信托被解除；
- (4) 信托被撤销；
- (5) 信托财产已全部变现，受托人决定终止；
- (6) 信托计划项下存续的信托单位总份数低于 100 万份时，受托人决定终止；
- (7) 基金投顾无法继续履行投顾职责或主动终止投顾服务时，受托人有权决定终止；
- (8)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信托无法继续运作；
- (9) 由于法律法规变动或市场制度变革严重影响本信托正常运作或其他受托人认为严重影响本信托正常运作、应终止本信托的其他情形；
- (10) 监管机构要求提前终止本信托计划；
- (11) 发生信托文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终止情形。

13.2.2 经全体委托人及受托人一致同意，信托计划可以提前终止。

13.2.3 受益人大会决议终止时，信托计划终止。

13.2.4 信托计划终止时的信托利益分配

信托计划终止时，仍按照第十一条规定计算并分配信托利益。

13.3 信托计划的清算

13.3.1 信托计划终止，受托人应负责信托财产的清算，保管人提供必要的协助。

信托合同

13.3.2 受托人应在信托计划终止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处理信托事务的清算报告，并向受益人披露。受益人在收到清算报告 30 个工作日内无异议的，受托人就清算报告所列事项解除责任。

13.3.3 清算报告由受托人指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审计费用由信托财产承担。

13.3.4 信托计划清算后信托财产的保管

信托计划清算后，受托人将依据本合同的约定进行信托财产的分配。

第十四条 受益人大会

14.1 受益人大会由本信托的全体受益人组成，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信托计划文件的约定行使职权。

14.2 召开事由

14.2.1 发生下列事由的，应当根据信托文件规定的程序和条件，召开受益人大会：

- (1) 提前终止本信托计划，但信托文件已明文规定的情形除外；
- (2) 解任受托人或选任新受托人；
- (3) 改变信托财产运用方式，但信托文件已明文规定的情形除外；
- (4) 提高受托人、保管人的报酬标准；
- (5) 解除与原基金投顾的服务协议且不再聘用任何其他基金投顾；
- (6) 法律法规、信托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受益人大会的事项。

14.2.2 发生下列事由的，受托人可自行决定修改信托文件，不需要召开受益人大会：

- (1) 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对信托计划文件进行的修改；
- (2) 信托计划文件的修改对受益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信托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
- (3) 受托人判断信托计划文件修改事项不损害受益人信托利益的。

14.2.3 下列情形下，受托人可以按照相关规定或约定提前终止信托计划，无需召开受益人大会：

- (1) 第十三条规定的信托计划提前终止情形；
- (2) 法律法规已规定的信托计划终止的其他情形。

14.3 受益人大会召集方式：

14.3.1 受益人大会由受托人负责召集，开会时间、地点、方式等由受托人选择确定。

信托合同

14.3.2 受托人未按规定召集或不能召集时，代表信托单位百分之十以上（含本数）的受益人有权自行召集。

14.4 召集受益人大会，召集人应当至少提前十个工作日公告受益人大会的召开时间、会议形式、审议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等事项。

14.5 受益人大会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

14.6 受益人大会可以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也可以采取通讯等方式召开。

14.6.1 受益人大会召开方式：

(1) 受益人大会的召开方式包括现场开会和通讯方式开会；

(2) 受益人大会采取现场开会召开的，由受益人亲自或委派授权代表出席，现场开会时受托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出席；

(3) 受益人大会采取通讯开会召开的，受益人应当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受益人出具书面表决意见并送达给受托人的，视为出席了会议；

(4) 会议的召开方式由召集人确定，但决定解任受托人必须以现场开会方式召开受益人大会。

14.6.2 受益人大会召开条件

(1) 现场开会

代表届时存续的信托单位总份数 50%以上（含本数）的受益人出席会议，现场会议方可举行。未能满足上述条件的情况下，则召集人可另行确定并通知重新开会的时间。

(2) 通讯方式开会

出具书面意见的受益人所代表的信托单位总份数占届时存续的信托单位总份数 50%以上（含本数）的，通讯会议方可举行。

14.7 受益人所持每份信托单位享有一票表决权，受益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受益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信托单位赎回的，该信托单位自赎回开放日起不再具有表决权。

14.8 受益人大会应当有代表百分之五十以上（含本数）信托单位的受益人参加，方可召开；大会就审议事项作出决定，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受益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本数）通过；但更换受托人、改变信托财产运用方式、提前终止信托合同，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受益人全体通过。

14.9 受托人应当将受益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及时通知相关当事人，并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14.10 受益人大会作出有效决议的事项，对全体受益人发生法律效力。

信托合同

第十五条 受托人的职责终止及新受托人的选任

15.1 受托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职责终止：

- (1) 被依法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
- (2) 依法解散或者法定资格丧失；
- (3) 辞任或者被解任；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2 受托人职责终止的，应当妥善保管信托财产，协助新受托人接管信托事务。新受托人产生之前，由受托人继续履行信托事务管理的职责；受托人无法继续履行信托事务管理的职责的，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可以指定临时受托人。受托人职责终止的，应当妥善保管信托业务资料，及时与新受托人办理信托业务的移交手续。

15.3 受托人职责依法终止的，新受托人依照信托计划文件的约定选任；信托计划文件未约定的，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15.4 解任受托人的条件和程序

15.4.1 解任受托人的条件

除非受托人违反信托目的处分信托财产，或者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有重大过错，受益人不得解任或提议解任受托人。

15.4.2 解任受托人的程序

代表信托单位总份数 10%以上的受益人认为受托人符合第 15.4.1 条规定的解任条件，要求解任受托人的，应当将解任的要求和理由书面通知受托人；受托人同意解除受托人职责的，应按照国家第 15.2 条的规定办理交接手续；受托人不同意解除受托人职责的，受益人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解任受托人。

第十六条 信托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16.1 委托人的权利

16.1.1 在不损害其他受益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委托人有权了解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情况，并有权要求受托人做出说明；

16.1.2 在不损害其他受益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委托人有权查阅、抄录或者复制与信托财产有关的信托账目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其他文件；

信托合同

16.1.3 受托人违反信托目的处分信托财产或者因违背管理职责、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致使信托财产受到损失的，委托人有权申请人民法院撤销该处分行为，并有权要求受托人恢复信托财产的原状或者予以赔偿；

16.1.4 受托人违反信托目的处分信托财产，或者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有重大过失的，委托人有权依照信托计划文件的约定解任受托人，或者申请人民法院解任受托人；

16.1.5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信托计划文件的约定享有的其他权利。

16.2 委托人的义务

16.2.1 按信托计划文件的约定交付认购/申购资金；

16.2.2 保证其所交付的认购/申购资金来源合法，是该资金的合法所有人或合法管理人；其交付认购/申购资金的行为已获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一切批准或授权；

16.2.3 保证设立信托的目的合法，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16.2.4 向受托人提供法律法规规定和信托计划文件约定的必要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16.2.5 委托人不得要求受托人通过任何非法方式或管理手段管理信托财产并获取利益，委托人不得通过信托方式达到非法目的；

16.2.6 委托人不得利用信托从事违法违规活动；

16.2.7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信托计划文件的约定负有的其他义务。

16.3 受益人的权利

16.3.1 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和所持有的信托单位份额享有信托受益权；

16.3.2 受益人的信托受益权可以依法转让和继承、承继，但法律法规以及信托计划文件有限制性规定的除外；

16.3.3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信托计划文件的约定享有的其他权利。

16.4 受益人的义务

16.4.1 受益人有义务在信托利益分配前将有效的联系方式和信托受益账户资料以书面方式告知受托人，以确保受益人信息准确无误；

16.4.2 受益人不得利用信托从事违法违规活动；

16.4.3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信托计划文件的约定负有的其他义务。

16.5 受托人的权利

16.5.1 受托人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自主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财产并根据信托财产管理、运用和处分的具体方式开展尽职调查；

信托合同

16.5.2 受托人经营信托业务，有权根据信托计划文件的约定获得信托报酬；

16.5.3 受托人因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财产所支出的费用和对第三人所负债务，以信托财产承担；受托人以其固有财产先行支付的，对信托财产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

16.5.4 受托人有权调整固定申购开放日和赎回开放日，有权根据信托计划运作需求增设临时开放日；

16.5.5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信托计划文件的约定享有的其他权利。

16.6 受托人的义务

16.6.1 受托人从事信托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众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16.6.2 受托人管理信托财产，应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维护受益人合法利益的最大化；

16.6.3 受托人应将信托财产与其固有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并将不同信托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

16.6.4 受托人除依照本合同约定取得信托报酬外，不得利用信托财产为自己谋取利益；

16.6.5 受托人应当亲自处理信托事务。信托计划文件另有约定或有不得已事由时，可委托他人代为处理，但受托人应对他人处理信托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

16.6.6 受托人应保存处理信托事务的完整记录；

16.6.7 受托人应当定期将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情况，报告委托人和受益人；

16.6.8 受托人以信托财产为限向受益人承担支付信托利益的义务；

16.6.9 受托人对委托人、受益人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情况和资料负有依法保密的义务，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或因司法诉讼、监管部门要求等合法原因披露上述信息的除外；

16.6.10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信托计划文件的约定负有的其他义务。

第十七条 信托当事人的违约责任

17.1 一般原则

信托当事人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视为该方违约，违约方应向对方赔偿因其违约行为而使对方遭受的直接损失。

17.2 违约情形及违约责任

17.2.1 当发生委托人未按本合同的约定按时、足额交付信托资金或者委托人违反本合同项下其他承诺的，受托人有权追究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17.2.2 如因委托人对委托受托人管理的信托资金的合法性存在未向受托人书面说明的问题，或因委托人的虚假陈述或其他违约行为导致发生纠纷或导致信托无效或信托被撤销的，由委托人自行承担，因此给受托人和信托计划项下其他信托受益人、信托财产造成损失的，受托人有权提前终止本信托并要求委托人承担赔偿责任。

17.2.3 当发生受托人未按本合同的约定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或者受托人违反本合同项下的其他约定的，委托人有权追究受托人的违约责任。

17.3 免责条款

发生下列情形时，信托当事人对于因下列原因而引起的损失可以免于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可抗力；

(2) 计算机系统故障、交易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计算机病毒攻击及其它非受托人故意造成的技术故障或意外事故；

(3) 在信托计划运作过程中，受托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了相关职责，但由于受托人控制能力之外的第三方原因或者其他原因而造成运作不畅、出现差错和损失的；

(4) 受托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金融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5) 受托人按照信托计划文件的规定进行投资或不投资造成的损失或潜在损失等；

(6) 受托人根据受益人大会决议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或潜在损失等；

(7) 因受托人不能预见或无法控制的原因而造成的损失；

(8) 受托人根据人民法院生效裁判文书或执行文书要求暂停分配信托利益/支付赎回资金、向其他主体支付信托利益/赎回资金或审判机关要求采取的其他强制执行措施的；

(9) 由于信托计划服务机构等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信托计划保管人、基金投顾、投资标的管理人/托管人/发行人等）发送或提供的数据或资料或所披露的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给本信托财产造成的损失；

(10) 在受托人已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义务的情况下，在信托财产管理运用过程中，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投资产品价格走势等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

(11) 因委托人未提供真实、准确、有效的身份资料、信息及联系方式，或前述信息变更未及时通知受托人，导致受托人无法及时传递信息至委托人、无法进行信息确认或信息确认有误，受托人免责，委托人应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风险和损失；

(12) 所投资标的的发行人或管理人或托管人违反法律法规或交易文件或违规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导致的相关责任，或投资标的的管理人或发行人未履行告知义务或公开披露义务，导致受托人无法获知已投资标的的发生违约情形的；特别的，投资标的的违约等事项以管理人或发行人的正式信息披露为准；

(13) 信托项下其他服务机构等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保管人、基金投顾）或其雇员的作为或不作为给本信托财产造成的损失；

(14) 非因受托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投资比例限制的，受托人将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内调整至符合要求，但受托人免于承担责任。

委托人/受益人理解信托财产的投资、运作、保管面临本合同第十八条列举的各类风险。

第十八条 风险揭示、风险防控及风险承担

18.1 本信托计划的风险

重要提示：本信托计划不承诺本金安全，不承诺保证收益。信托计划收益来源于本信托计划项下各项投资组合的回报，容易受到市场价格波动、受托人和基金投顾管理能力和投资能力等因素的影响。在最不利的情况下，本信托计划收益可能为零，同时投资者本金可能全部损失，由此产生的收益不确定及本金损失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需认真阅读信托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风险揭示的条款），充分了解本信托计划的风险和收益特征，审慎作出投资决策，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本信托计划的运营状况与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受托人管理、运用或处分信托财产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一) 政策风险

因货币政策、财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投资政策、金融政策等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及行业监管规定的调整与变化，可能会对信托收益带来不利影响，导致信托财产遭受损失。另外，受托人因监管政策变化或监管部门要求对信托相关要素进行调整，可能会对信托财产造成不利影响。

(二) 法律风险

法律风险主要指由于法律、法规因素导致的、或者由于缺乏法律、法规支持而给信托财产带来损失的可能性。

(三) 经济周期风险

宏观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特点，受其影响，信托产品的收益水平也会发生变化，可能会对信托财产带来不利影响。

(四) 利率风险

受宏观经济环境变化等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利率波动会导致资产价格和收益率发生变动，可能会对信托财产带来不利影响。

(五) 购买力风险

如果发生通货膨胀，则信托财产的收益可能会被通货膨胀抵消，从而影响信托收益水平。

(六) 再投资风险

再投资风险反映了利率下降对投资收益再投资收益的影响，这与利率上升所带来的价格风险（即前面所提到的利率风险）互为消长。具体为当利率下降时，信托财产的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时，将获得比之前较少的收益率。

(七)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由于经济运行、利率、供求等市场因素变化导致的投资标的价格下跌而可能带给委托人和受益人的风险。本信托计划主要投资于持有公募基金牌照的金融机构发行的公募基金，资产管理产品净值因受各种市场因素的影响将产生波动，使本信托财产面临潜在的风险。

(八) 穿透核查风险

受托人会进行跟踪调整公募基金投资组合，但对于公募基金投资的穿透核查主要依据公募信息披露规则，若公募基金投资策略和资产比重短期内发生明显变化，可能存在信息滞后性，使信托在穿透核查方面存在潜在的风险。

(九) 多重收费风险

本信托计划主要投资于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除信托财产需收取受托人管理费、基金投资顾问服务费等相关费用外，拟投资的标的公募基金可能要收取申购费、管理费、托管费、赎回费、销售服务费等相关费用，使得信托财产面临多重收费的风险。

(十) 资金损失风险

受托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信托财产，但不保证信托财产中的认购/申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

(十一) 受托人不能承诺信托计划利益的风险

信托合同

信托利益受多项因素影响，包括市场价格波动、投资操作水平、国家政策变化等，信托计划既有盈利的可能，亦存在亏损的可能。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受托人不对信托计划的委托人和受益人做出保证本金及其收益的承诺。

(十二) 信托计划提前终止的风险

发生信托文件约定情形或其他法定情形，受托人根据法律法规、信托文件提前终止信托，可能造成受益人实际取得的信托利益不及预期并可能导致受益人面临再投资风险。

(十三) 流动性风险

本信托计划成立后每周度固定开放，受益人可在开放日赎回信托份额，但在非开放日受托人不接受受益人的赎回申请，使信托财产在流动性方面会受一定影响，委托人和受益人需合理规划自身资金安排。

本信托计划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可能会出现巨额赎回、处于封闭期无法赎回或因场内交易量不足导致无法及时卖出等流动性问题，这种情况的存在使得本信托计划在进行投资操作时，可能难以按计划变现相应数量的资产管理产品的份额，从而导致信托财产在流动性方面受到影响，产生流动性风险。

开放日若触发合同约定的巨额赎回情形时，受托人可能拒绝或者部分顺延受益人的赎回申请，受益人可能面临无法按意愿退出的风险。

信托计划终止时，受市场环境或特殊原因影响，信托财产可能部分或者全部不能变现，因此受益人可能面临信托计划终止时无法及时收到变现后的信托利益的风险。

(十四) 运营管理风险

在受托人根据信托文件的约定运用和管理信托财产时，受托人信托管理团队的知识、经验、决策、判断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及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可能会对信托财产带来不利影响，产生运营管理风险。

(十五) 管理风险

在信托资金的管理运用过程中，可能发生投资品种管理人因其知识、管理水平有缺陷，获取的信息不完全或存在误差，以及对经济形势、政策走势等判断失误，从而影响信托资金运作的收益水平和收益兑付。

投资品种管理人发生道德风险的(包括但不限于其利用投资交易向第三方转移、输送利益等)，将导致信托财产的损失。

信托合同

在本信托计划的管理运作过程中，存在保管人、受托人、基金投资顾问以及信托计划其他相关参与人不能遵守信托文件的约定对信托计划实施管理的风险，可能直接或间接影响本信托计划的运行，给信托财产带来风险。

(十六) 信用风险

在本信托计划的运作过程中，因信托计划所涉及的直接或间接交易对手违反国家法律规定或者相关合同约定，可能对信托财产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

(十七) 操作风险

在信托的日常运营管理中，可能因受托人、保管人、基金投资顾问或其他中介服务机构的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业务人员操作失误、违反操作规程而导致信托财产的损失。

(十八) 保管人风险

本信托项下信托财产专户由保管人代为管理，保管人有义务按照合同约定对信托财产专户及信托资金进行保管。若保管人出现严重违反法律法规和《保管协议》有关规定的情形，或发生破产、解散等情形，可能会造成信托财产的损失。

(十九) 估值风险

本信托项下信托财产基于本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可能无法完全真实反映信托财产的公允价值，同时，估值结果可能存在滞后性，无法及时反映信托财产的收益和风险水平。受托人不以信托单位净值作为信托利益分配的依据，受益人实际获得分配的信托利益与按照信托单位净值计算的金额可能存在偏差。

(二十) 利益冲突风险

若受托人管理的不同信托产品的信托当事人之间存在一致或关联，受托人因其中某一信托产品违约而根据信托文件约定处理信托事务时，存在不同信托产品之间利益产生冲突的风险，可能会对信托产生不利影响。

若受托人管理的不同信托产品投资于同一投资标的，受托人在根据信托文件约定处理信托事务时，存在不同信托产品之间利益产生冲突的风险，可能会对信托产生不利影响。

(二十一) 所投资的特定投资对象可能引起的特定风险

本信托计划所投资的公募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债券、股票、资产支持证券/票据等有价值证券，包括但不限于如下风险：

1. 公募基金投资风险

本信托计划主要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净值表现将主要受其投资表现之影响，并须承担投资有关的风险，其中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和技术风险、合规性风险以及其他风险等，进而传导至本信托计划。

2. 债券投资风险

(1) 市场平均利率水平变化导致债券价格变化的风险；

(2) 债券市场不同期限、不同类属债券之间的利差变动导致相应期限和类属债券价格变化的风险；

(3) 债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或由于债券发行人信用质量降低导致债券价格下降的风险。

3. 股票投资风险

(1) 国家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导致市场价格水平波动的风险；

(2) 宏观经济运行周期性波动，对股票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的风险；

(3) 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股票价格变动的风险。

(4) 特别地，参与创业板、科创板、港股通、北交所及其他海外市场股票交易除了面临证券市场中的一般风险之外，还可能面临因创业板、科创板、港股通、北交所及其他海外市场不同的上市制度、交易制度、退市制度等带来的特定风险。

4. 资产支持证券/票据投资风险

所投资的资管产品可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票据，资产支持证券（ABS）或资产支持票据（ABN）是一种债券性质的金融工具，其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来自于基础资产池产生的现金流或剩余权益。与股票和一般债券不同，资产支持证券不是对某一经营实体的利益要求权，而是对基础资产所产生的现金流和剩余权益的要求权，是一种以资产信用为支持的证券，所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交易结构风险、各种原因导致的基础资产池现金流与对应证券现金流不匹配产生的信用风险、市场交易不活跃导致的流动性风险等。

5. 融资融券投资风险

融资融券业务具有杠杆效应，在放大投资收益的同时也放大投资风险。所投资的资管产品如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融券交易时，既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下跌带来的风险，又得承担融资买入或融券卖出股票带来的风险，同时还须支付相应的利息和费用，由此承担的风险可能远远超过普通证券交易。

6. 被投资基金启用侧袋机制的风险

本信托计划所投资的公募基金产品可能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启用侧袋机制，由此导致申购/赎回、信息披露、流动性和基金净值波动等方面存在风险。

(二十二) 投资时的冲击成本和投资机会分配的风险

由于本信托计划的投资标的规模不一，在本信托计划认购、申购或赎回投资标的时，如果资金量较大，有可能导致投资标价格波动，从而影响本信托计划的净值。

受托人在各投资标中相机分配投资机会，投资机会的分配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影响信托计划的收益。

(二十三) 投资标的集中的风险

本信托计划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运作，存在投资标的过于集中、单一投资标的净值波动较大而影响本信托计划的净值的风险。

(二十四) 不设置止损线的风险

本信托计划为非保本型产品，且未设置止损线，受托人不承担止损的义务，委托人应特别关注此项风险，了解并承担由此可能造成的委托财产损失。

(二十五) 净值波动风险

根据本信托计划的估值方法，当本信托计划投资于资产管理产品，有如下情形之一时：

- (1) 估值日无法及时获取上述投资品种的最新估值价格；
 - (2) 投资上述品种后无法及时确认，上述投资品种在投资确认前估值价格波动；
 - (3) 估值日取得的上述投资品种的最新估值价格没有或无法排除影响估值价格的因素（例如在估值日无法排除业绩报酬对估值价格的影响）；
 - (4) 按照预期收益率反映的估值价格与实际兑付的收益产生差异；
 - (5) 上述投资品种的管理人或其指定机构提供的估值价格不准确；
- 可能导致本信托计划的净值波动风险。

(二十六) 基金投顾风险

本信托计划与【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订《非管理型基金投资顾问服务协议》，由【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供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顾问服务，基金投顾的投研能力、管理水平直接影响信托财产收益水平。若基金投顾的基金投资组合策略建议违反法律法规或信托文件，且受托人依据当时已知信息不足以确认该基金投资组合策略建议违反法律法规或信托文件的，信托计划可能因执行该基金投资组合策略建议而发生信托财产的损失。另外，提请委托人注意，基金投顾

及其投研团队等相关机构和人员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本信托计划未来运作的实际效果，亦不代表本信托计划预期业绩。

基金投资组合策略的风险特征与单只基金产品的风险特征存在差异。基金投资组合策略说明书及风险揭示书作为本信托计划备查文件，请签署本信托计划信托文件的委托人认真了解相关文件内容，并在对基金投资组合策略的全部内容理解无误且认可的前提下签订本信托计划信托文件。

同时，受托人提示您特别注意以下风险：

(1) 基金投顾的利益冲突风险

基金投顾的基金投资组合策略建议可能包含易方达基金或其关联方管理、托管或销售的产品，可能会发生为自身或者第三人的利益而损害信托利益的风险。

基金投顾可能还拥有客户委托资产管理以及与其他信托公司合作开发有类似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具有类似的投资方向、操作模式。信托计划投资操作过程中，不排除与基金投顾的客户委托资产管理以及其他管理的其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间发生利益冲突的道德风险。

(2) 同策略系列信托计划业绩分化的风险

因投资限制、产品规模、成立时间、基金交易规则差异或限制、实际交易费用、基金投资策略组合调仓和再平衡等原因，同策略系列信托计划的业绩表现可能出现业绩分化的风险。

(3) 受托人主动与基金投顾终止服务协议风险

若基金投顾发生重大不利事项或发生《非管理型基金投资顾问服务协议》中受托人可收回委托的约定情形，受托人可单方面决定提前终止服务协议，并采取多种措施应对此情形，可能造成受益人实际取得的信托利益不及预期并可能导致受益人面临再投资风险。

(4) 基金投顾主动终止服务协议风险

基金投顾有主动终止服务协议的风险。

(5) 取消投资顾问业务试点资格风险

本次合作中易方达基金的基金投资顾问业务适用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9年10月下发的《关于做好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顾问业务试点工作的通知》（机构部函【2019】2515号）。根据通知要求机构开展基金投资顾问业务试点应当经监管部门备案。基金投资顾问试点机构从事基金投资顾问业务，可以接受客户委托，按照协议约定向其提供基金投资组合策略建议，并直接或者间接获取经济利益。基金投资顾问业务尚处于试点阶段，存在因基金投顾机构的试点资格被取消而不能继续提供服务的风险。

(6) 信托计划提前终止的风险

信托合同

基金投顾机构的试点资格被取消而不能继续提供服务、受托人与投顾机构终止服务协议或基金投顾机构主动终止提供投顾服务时，受托人可能决定终止本系列信托计划。

(二十七) 公募基金交易服务平台风险

受托人通过公募基金交易服务平台进行交易，因受到合作机构基金销售范围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可投资的基金产品范围可能会受到限制，如果根据投顾机构的基金组合策略建议进行的基金交易较为频繁，可能导致产生较多的基金交易费用。由此信托计划的业绩表现与基金投资组合策略所对应的标准组合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并可能对信托财产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

(二十八) 合同变更风险

受托人有可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程序和方式变更本合同条款，该等变更不一定与投资者意愿一致，投资者可能面临本合同条款变更的风险。

(二十九) 基金投顾策略的风险

本信托计划聘请的投顾机构对于基金组合策略的风险揭示条款，具体详见《易方达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非管理型基金投资顾问服务风险揭示书》中的风险揭示条款。

(三十) 其他风险

本信托计划不排除其他政治、经济与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对信托计划资金和收益产生影响的可能性。

本风险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可能无法详尽列明投资者认购/申购本信托计划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者投资损失的所有因素。

18.2 风险防控及风险承担

18.2.1 受托人承诺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以受益人的合法利益最大化为宗旨处理信托事务、防控信托风险，但仍不排除发生包括但不限于上述风险的可能，同时受托人不承诺信托资金不受损失，亦不承诺信托资金的最低收益；

18.2.2 受托人依据信托计划文件的约定管理信托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信托财产承担；

18.2.3 受托人因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而造成信托财产损失的，由受托人以固有财产赔偿；不足赔偿时，由投资者自担。

第十九条 信息披露

19.1 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受托人应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信托计划文件的约定，向受益人进行信息披露。

信托合同

19.2 信息披露方式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受托人在有关披露事项的报告、报表或通知制作完毕后，可以以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向受益人披露。：

- (1) 受托人营业场所存放备查；
- (2) 在受托人网站 (<http://www.shanghaitrust.com/>) 上公告；
- (3) 在受托人网上电子平台（包括移动客户端）上公告；
- (4) 电子邮件；
- (5) 电话或传真；
- (6) 信函；
- (7) 其他信息披露方式。

除法律法规或本合同对信息披露形式有特别规定外，受托人通过上述任意一种信息披露方式进行披露即视为受托人履行完毕信息披露义务。

19.3 定期披露

19.3.1 信托计划推介期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受托人应当向委托人披露信托计划的推介、设立情况。

19.3.2 信托计划成立后，受托人按周向委托人披露信托单位净值。

19.3.3 受托人应当于每个自然季度结束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将上季度的信托资金管理报告、信托资金运用及收益情况表向受益人披露。

19.3.4 受托人应当在信托计划终止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向受益人披露清算报告。

19.4 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如果发生下列可能对受益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临时事项之一时，受托人应在获知该临时事项发生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受益人作临时信息披露，并自披露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受益人书面提出受托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 (1) 信托目的不能实现；
- (2) 信托财产发生或者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 (3) **基金投顾机构被取消投顾业务试点资格、特定基金投资组合策略终止，基金投顾与受托人解除投顾服务协议或其他可能影响信托计划运作的重大事项；**
- (4)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19.5 其他披露事项

信托合同

19.5.1 当某一估值基准日的信托单位净值下跌至小于或等于预警线时，受托人将于5个工作日内向受益人进行披露。为避免疑义，若之后估值基准日的信托单位净值连续小于或等于预警线的，在该连续期间内受托人不再重复提示。

19.5.2 受托人决定信托计划进行期间信托利益分配的，将提前【5】个工作日向受益人披露。

19.5.3 受托人决定变更固定开放日、增设临时开放日时，将提前【5】个工作日向受益人披露。

19.5.4 受托人决定信托计划提前终止时，将提前【5】个工作日向受益人披露。

19.5.5 受托人在收到基金投顾出具的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后，将向受益人披露。

19.6 其他与信托计划相关且应当披露的信息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披露。

第二十条 通知

20.1 通知送达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本合同项下要求的或允许的向任何一方作出的所有通知、要求、指令和其他通讯应以书面形式做出并且应由发出通知的一方或其代表签署。

通知应采用传真方式、或专人递送方式，或邮资预付的挂号信方式或特种快递方式递送至各方的联系地址或传真号码（或按照本条的约定正式通知的其他地址或传真号码）。以专人递送、传真或邮寄方式发送的通知应视为已在以下事件发生时有效送达：

（1）通过专人递送的，在送达时；

（2）通过传真发送，如果已经发送，或者传真机生成了发送成功的确认的，在相关传真发送时；

（3）以邮资预付的挂号信或登记邮件形式（要求有查收回执）发送的，于投寄后第五个工作日下午五时；

（4）特种快递方式发送的，于投寄后第三个工作日上午九时。

20.2 通知事项

20.2.1 委托人的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以委托人在信托合同信息及签字页填写的内容为准。委托人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发生变化的，应以书面形式在发生变化后的30日内通知受托人。在信托期限届满前30日内变更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的，至迟应在信托期限届满的2日前通知受托人。

信托合同

20.2.2 受益人信托利益账户发生变更的，应持证明文件至受托人处办理受益人信托利益账户的变更确认手续。在信托计划期限届满前 30 日内变更信托利益账户的，至迟应在信托计划期限届满的 2 日前至受托人处办理变更确认手续。

20.2.3 上述发生变动的一方(以下简称“变动一方”)，未将有关变动及时通知对方，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变动一方应对由此而造成的影响和损失负责。因委托人/受益人未及时通知受托人而导致的损失，由委托人/受益人自行承担，受托人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一条 合同的修改

21.1 合同的修改程序及权限

21.1.1 本合同的修改需经受托人同意；

21.1.2 修改本合同应经受益人大会决议通过。但如属本合同第 14.2.2 条规定情况的，无需经受益人大会决议，经受托人同意后即可修改。

21.2 本合同的任何修改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修改应包括任何调整、补充、删减或取代。

第二十二条 不可抗力

22.1 “不可抗力”是指信托合同各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信托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瘟疫、其他天灾、战争、政变、骚乱、罢工或其他类似事件，以及新法规或国家政策颁布或对原法规或国家政策的修改等因素。

22.2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遭受该事件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

第二十三条 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

自然人委托人因本信托和受托人提供的受托服务而与受托人发生纠纷时，自然人委托人可通过以下途径进行投诉：

自然人委托人可通过电话、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受托人投诉。

受托人住所地：上海市九江路 111 号上投大厦

信托合同

受托人网址：www.shanghaiitrust.com

信托服务专线：021-962583

投诉信箱：tousu@shanghaiitrust.com

第二十四条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24.1 法律适用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履行、解释、修改和终止等事项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24.2 争议解决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双方在争议发生后未能协商一致，任何一方就有关争议向受托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除双方发生争议的事项外，双方仍应当本着善意的原则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继续履行各自义务。

第二十五条 合同的生效

25.1 信托合同经委托人和受托人签署后生效。

25.2 签署合同的有效形式

自然人或其代理人签字（含电子签章）；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用印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含电子签章）；其他组织的有权签字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用印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含电子签章）。

25.3 委托人同意并认可，其按照受托人网上电子平台（包括移动客户端）的指示填写信息并签署电子合同，与签署纸质合同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即表明其愿意承担信托计划的各项风险，同意受信托合同、信托计划说明书和认购（申购）风险申明书约束。

第二十六条 附则

26.1 合同双方签署信托合同即代表均仔细阅读过全部信托计划文件及其附件、备查文件，并同意其中的全部约定。委托人已特别注意字体加粗、下划线的内容，且均无异议，并对当事人之间的信托关系、有关权利、义务和责任条款的法律含义有与受托人一致的理解。信托合同未作约定

信托合同

的，以信托计划说明书及其它信托计划文件为准；如果信托合同与信托计划说明书或其它信托计划文件所约定的内容冲突，优先适用信托合同。信托计划文件的解释和说明以相关法律法规为准。

26.2 社会责任

受托人具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意识，本信托计划符合受托人应当履行的包括法律责任、经济责任、环境责任等在内的社会责任。

26.3 期间的顺延

本信托计划约定的受托人、保管人接收款项或支付款项的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26.4 差额处理

本合同中受托人向受益人支付的信托利益、赎回资金等均以元为单位，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于四舍五入导致的误差产生的损失和收益由信托财产承担或享有。

26.5 合同文本

信托合同一式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6.6 附件

附件一《上信-易方达稳进配置1号集合信托计划认购（申购）风险申明书》

附件二《上信-易方达稳进配置1号集合信托计划信托计划说明书》

附件三《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非管理型基金投资顾问服务协议》

以上附件构成本信托合同的组成部分。（以下无正文）

上信-易方达稳进配置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信息及签字页

（请委托人务必确保填写的资料详实、正确、有效，如因委托人填写错误或未填写导致的任何损失，受托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本信托合同信息及签字页勾选、填写等方式仅适用于纸质合同签署。）

委托人类型 (请在您的选项处划“√”)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人	性别	国籍	工作单位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国企 <input type="checkbox"/> 个体户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私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三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信托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营范围	
委托人（受益人） 基本信息	姓名/名称				
	证件类型及号码（按委托人类型进行填写）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有效期限	
		身份证			
		营业执照			
		组织机构代码			
		税务登记证			
		其他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信息 （限机构填写）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有效期限	
	授权办理业务人员信息 （限机构填写）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有效期限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信息 （限机构填写）	姓名/名称	证件类型及号码		有效期限
			营业 执照		
			身份 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名称			
联系电话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信托利益分配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卡号				
认购/申购信托产品名称					
认购/申购信托单位类型					

信托合同

认购信托单位数量（份）			
信托本金金额	（大写） （小写）		
委托人是否愿意接受受托人或其指定第三方机构不定期发送的产品信息及通知短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承诺及说明：委托人已充分阅读理解并认可承诺包括本认购（申购）风险申明书、信托计划说明书、信托合同在内的全部内容。委托人保证真实、准确、详尽、有效的提供本表信息，因信息不准确而产生的任何风险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委托人： （自然人签字）（含电子签章） （机构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含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用印） （含电子签章）：	受托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含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用印）（含电子签章）：		